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55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46；证券简称：南大光电）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0-033）。经审核发现，《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持股 5%以上股东	卖出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卖出数量 (万股)	卖出方式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31.79	30.00	竞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上述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上述对《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承接的国家“02专项”之“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基础建设按计划进行；2019年底完成一条生产线的安装，正在调试阶段。2020年4月，公司采购的用于检测ArF(193nm)光刻胶产品性能的光刻机运入宁波南大光电工厂，5月开始进行安装调试，预计安装调试需要4-5个月的时间。公司制备ArF(193nm)光刻胶用的高纯原材料来源于自主研发，研制出的ArF(193nm)光刻胶样品正在供客户测试。

目前“ArF光刻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正处于光刻胶样品验证阶段，验证过程预计需要12-18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

ArF(193nm)光刻胶产品开发技术突破难度大、工艺要求高，且实现稳定量产周期较长，后续是否能取得下游客户的订单，能否大规模进入市场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市盈率（动态）为195.61，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